

<<论区域环境法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论区域环境法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204387

10位ISBN编号：7511204384

出版时间：1970-1

出版时间：光明日报出版社

作者：赵胜才

页数：20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论区域环境法律>>

内容概要

区域环境法律是最佳的环境法律模式，区域环境法律的特点在于，区域环境法律是建立在区域差异性的逻辑基础之上，这种差异源自区域地理环境的差异，环境问题产生的差异，不同文化处理环境问题的差异，不同技术的差异，不同社会制度的差异。

区域环境法律具有法律规范特有的明确性或确定性的特点，具有解决环境问题时采用多元化的方式和灵活性的特点。

区域环境法律代表着环境法律的发展方向。

<<论区域环境法律>>

作者简介

赵胜才，甘肃定西人，2005年获得兰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硕士学位，2008年获得武汉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博士学位，现为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。
参加过亚洲开发银行、国家发改委等环境保护项目，参加过《环境资源法学》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）、《自然资源法》（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）等四部环境资源法专业的教科书的编写工作。

<<论区域环境法律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导言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背景第二节 区域环境法律的研究目的第三节 区域环境法律的主要理论第四节 区域环境法律的研究方法和其他一、研究方法二、创新性三、国内外研究状况和文献资料四、几个关键术语的解释第二章 区域、环境的概念与演化第一节 环境概念的沿革一、环境概念在环境法律中的地位与作用二、环境概念的演化第二节 区域概念的沿革与特性一、地理学中的区域概念与特征二、区域经济学中的区域三、生态学中的区域(生态系统)四、区域在地理学、生态学、区域经济学中的关系概述第三节 区域在环境法律中的演化一、区域与环境法律的关系二、环境法律中的区域三、我国目前的区域环境法律分析第三章 区域环境法律基本理论第一节 区域环境实体论一、区域环境实体论概述二、区域实体论在各个学科的表述三、环境实体论在区域环境法律中的意义第二节 区域异质性理论一、区域异质理论的概述二、地域分异规律(大国理论)三、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第三节 景观生态学一、景观生态学的产生与发展二、景观生态学的应用第四节 协同进化理论一、协同进化论概述二、协同进化理论的概念与发展三、协同进化理论的主要内容第五节 尺度理论和其他理论一、尺度理论的概念、内容与发展二、尺度理论的启示三、后现代法学与区域环境法律四、多元化与区域环境法律第四章 我国区域的分类及环境法律意义第一节 我国地理区域及其分类一、中国地理区域的特征二、地理区域与环境的联系三、地理区域在环境法律上的意义第二节 行政区域一、我国行政区域的构成二、我国行政区域的演化第三节 我国经济区域和其他区域一、我国经济区域的构成及特征二、其他区域类型三、区域环境法律的特点第五章 区域环境法律的基本原则与制度第一节 区域环境法律的基本原则一、环境法律原则和基本制度的概述二、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三、区域合作原则四、管理必须下放到最低的适当层级原则五、综合原则第二节 区域环境法律的基本制度一、区域环境法律基本制度概述二、景观生态规划三、区域环境标准四、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六章 区域环境法律的几个关键问题第一节 环境要素法律弊病的分析一、环境要素的概念、组成和特性二、环境要素法律的弊病三、要素环境法律在“水”中的尴尬第二节 环境资源的统一管理问题一、环境资源统一管理问题的提出二、统一管理与管理机构三、环境资源统一管理的内涵第三节 全球化视野下的区域环境法律一、问题的提出与概述二、环境问题全球化下的区域环境法律三、区域环境法律在环境问题全球化下的地位与作用第四节 区域环境法律中的地方政府一、区域环境法律中地方政府作用的概述二、地方政府在区域环境法律中的地位与作用三、地方政府是实现环境管理多元化和综合管理的机构结束语一、人口与区域环境法律二、土地问题三、城市区域主要参考书后记

<<论区域环境法律>>

章节摘录

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背景 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以信息化和全球化为特征的时代。在信息化和全球化时代到来之际、在环境问题越来越变得全球化的今天，研究区域环境法律是否有意义？

直白一点说，局部性的环境法律问题是否还具有研究的意义与价值，研究区域性环境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是否有意义？

这是研究区域环境法律所不能回避的问题。

结论是肯定的，在环境问题全球化的情况下，区域环境问题及其法律有着更加独特的研究价值。

首先，环境问题的全球化是指环境问题已经由区域性、局部性环境问题扩展到全球范围成为人类社会共同面对的问题。

一般而言，全球环境问题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全球变暖、臭氧层耗竭、酸雨危害加剧、土地荒漠化、土壤污染、生态系统退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等现象。

事实是，环境问题全球化是由区域性环境问题演化而来的，是由无数的区域环境问题结合而成。

首先，从全球环境问题产生的因果关系上分析，环境问题的全球化是环境问题由区域性向全球性发展的阶段和进程。

其次，环境问题的全球化并没有使区域环境问题消失。

换句话说，全球环境问题并没有使得区域环境问题失去其特殊性，相反，全球环境问题使得区域环境问题变得更加严重，区域性环境问题已经演化为全球环境问题的主要表现形式，如流域污染、湖泊生态破坏、土壤污染、荒漠化等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，区域环境问题无论从其周期、污染范围、影响时间上愈发变得频繁、范围更大、强度增加，有些甚至演化成为区域性环境灾难。

例如，我国近期的蓝藻事件、流域污染等区域环境污染证明这一点，2009年上半年的极端气候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也说明了这一点。

正如我国环境问题和其它专家预言，我国已经进入区域性环境污染和环境灾难的高发期。

.....

<<论区域环境法律>>

编辑推荐

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，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，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，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。

<<论区域环境法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